

林芝市外事办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部门机构概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	2
(三) 人员编制构成	2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2
(一) 复核目的	2
(二) 复核范围	3
(三) 自评复核基准日	3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4
(一) 整体收支情况	4
(二) 项目收支情况	4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4
(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情况	4
(二) 项目支出自评复核情况	4
五、存在的问题	5
(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存在的问题	5
六、改进措施	6
(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的改进措施	6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5]0985 号

林芝市外事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相关要求，采用资料评审法、预定目标与实际结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等方法，对报送的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材料进行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能

（1）统筹协调市重大涉外事项和重要涉外活动。起草我办工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我办工作中长期

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外国党宾、国宾、重要外宾及外国使馆、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国际组织等官员访林的接待工作。指导或承办在林举办的国际会议和重大涉外活动、我办礼宾接待工作。

(3) 负责境外记者来林采访的管理和接待工作及全市因公出国管理、边界事务、港澳事务、外事业务培训工作。

(4) 统筹市对外民间交流交往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科（政工人事科）、礼宾和出国（境）科、涉外安全和边界事务科、边防事务科；所属全额拨款类事业单位 1 个，即外事服务中心。

(三) 人员编制构成

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8 名，事业编制为 2 名。县级领导职数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含事业编制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一) 复核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自评质量三个方面综合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职

情况和效率效果，重点检查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情况；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围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四个维度，重点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事项管理有效性、产出完成度及效益达成情况，同时核查自评材料及时性、佐证完整性，旨在通过复核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达成度。

（二）复核范围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此次列入自评复核范围的分别是：2024 年度市级部门本级整体支出、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一）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38.29 万元，预算调整 2,191.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2,929.60 万元，支出金额 2,699.04 万元，支出率 92.13%。

（二）项目收支情况

2024 年林芝市外事办无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情况

林芝市外事办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2.13%，预算执行率已达到序时进度。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但在绩效公开、采购管理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自评得分为 88.00 分，经过复核，绩效自评复核分数为 84.10 分，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具体复核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自评复核情况

2024 年林芝市外事办无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规范性不足。自评结果客观性欠缺，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2.管理效率方面：

（1）信息公开不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未按规定进行公开，不符合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不利于接受社会监督，也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2）预算编制约束性不足。预算调整金额偏高，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较大，预算调剂金额达到 2,191.31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2,334.05 万元，预算调剂金额和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偏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不足。

（3）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单位未单独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在内控制度中体现，但制度不完善，未从绩效管理全过程方面进行约束，同时未对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分工。

（4）采购流程不规范。如 2024 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为邀请招标方式确认四川智海公司西藏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单位，但中标单位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采购流程不合规。

六、改进措施

（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的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统一指标赋分标准，规范自评报告编制格式与内容要求，提升自评工作的专业度与严谨性。

2.管理效率方面：

（1）完善绩效评价公开制度，将自评资料公开要求与绩效评价流程衔接，提前明确公开内容的格式标准，由业务科室整理后交信息部门按规定时限发布。

（2）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调研论证工作，充分运用历史数据，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采用科学的测算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建立评审机制，审核预算的必要性与测算的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解决问题，降低调剂和追加比例，强化预算约束。

（3）加快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原则、流程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4）加强采购流程的审核和监督，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避免出现类似主体资格不符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诚信审咨〔2025〕0985号林芝市外事办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之盖
章页）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9月25日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说明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效益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10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专项效能	20	项目实施程序	15	如部门无专项资金项目，本项分值（20分）分别调整至“整体效能”2个三级指标分值中，按分值比例1:1分配。	15	15	13.13	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有1个，环喜论坛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300万元，自评得分87.5，此项得分=15*87.5%=13.13分
				项目监管	5		5	4	单位2024年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跟踪，但已提供区审计厅对该项目的绩效跟踪报告，此项得4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0	如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分值中。	1		0	2024年单位无新增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3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得1分。	2	1	3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此项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	2		2	/	2	2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数	自评权重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	权重	(%)				
	预算执行	16		2			2	0	2024年年初预算数738.2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929.60万元，预算调整2191.31万元，其中年中追加资金2334.05万元，（1-2191.31/738.29）×2×60%+（1-2334.05/738.29）×2×40%=0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		10	10	2024年预算金额2929.6万元，实际支出2699.04万元，资金支出率92.13%，此项得分10分
		资金分配及时性		0	如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2	0	单位2024年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
				4	1.事项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 3.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	2	4	经复核，未发现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不合规等问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得4分。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管理效率	6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	2	2	单位已按要求进行公开，此项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合计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	2	1	单位绩效自评资料未进行公开，此项得1分
				1. 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 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5	/	5	2	单位未单独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体现，但制度不完善，未从继雄安管理全过程方面进行约束，同时未对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分工，此项得2分

2024年林芝市外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执行情况	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评分。 /	5	5	3	绩效自评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材料，但自评质量和自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未提交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绩效结果 反馈处理 情况	5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5	5	3	单位已提供绩效跟踪表等绩效监控资料，此项得5分	
				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 情况	1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1	0	单位2024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此项得0分	
				采购合理	1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1	1	2024年2024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未存在其他相关问题，此项得1分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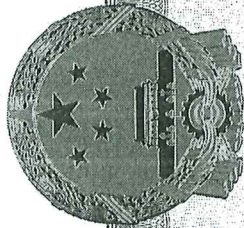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管理	5	性	1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1	0	2024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为邀请招标方式确认四川智海公司西藏分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但中标单位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采购流程不合规，此项得0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单位已制定《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采购制度》，此项得1分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1. 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备案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单位2024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为涉密项目，不涉及项目公开，此项得1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3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2	3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资料，未发现配置不合规的现象，此项得3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资产收益，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资产配置合规性”中。	1		0	单位不涉及资产收益
				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2	2	根据单位2024年末固定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此项得2分

2024年林芝市外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说明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5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25.84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25.84万元，该项得5分。
		运行成本	1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5	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3.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43.6万元，该项得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88.00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未能按要求提供自评材料，存在自评材料不齐全的现象，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缺少佐证材料，不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且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得4分。

2024年林芝市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外事办公室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为88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为85.13分，分差2.87分；单位已针对自评报告进行问题分析和提出准确建议，此项得6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6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84.10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自评结果客观性欠缺，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2. 管理效率方面：（1）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单独制定绩效管理制，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信息公开不彻底。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3）预算编制约束性不足。预算调剂发生率高，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较大，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4）采购流程不规范：2024年第四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交流合作论坛会务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为邀请招标方式确认四川智海公司西藏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单位，但中标单位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采购流程不合规。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1）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提前完成材料汇总审核，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2）制定指标佐证材料清单，逐项梳理指标与材料的对应关系，安排专人负责材料收集归档，自评前对材料完整性进行专项检查。 2. 管理效率方面：（1）建议尽早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明确绩效管理流程及职责；（2）按公开目录逐项核对材料完整性，在规定的平台及时公开绩效自评资料，留存公开截图备查。（3）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结合历史数据和年度计划精准测算，合理编制预算。（4）规范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执行，项目负责人需加强政府采购知识得学习。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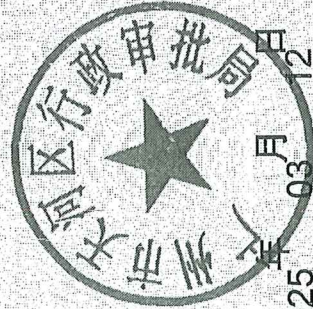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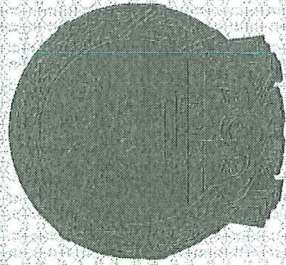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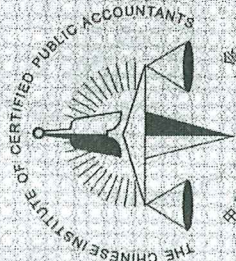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包玉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106197510124841
Identity card No.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570049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70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日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5

2023年

2023-05-08

2022年

2022-06-16

通过

通过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5 05 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9 8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